

关于尽快审核认定自然资源资产管理领域 突出问题清单的通知

自治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按照《全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各县（市、区）问题台账需经市级审核，于4月15日前报自治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梳理审核认定后，报自治区工作专班办公室备案。请你单位抓紧收集审核本部门牵头问题台账，于4月19日前，将审核认定后的问题台账、《自然资源资产管理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摸排问题统计表》（附件）和摸排工作总结报自治区专项办备案，我办汇总后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联系人及电话：李振宇 18709518372）。

附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摸排问题统计表

自治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代章）

2024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摸排问题统计表

单位	问题一			问题二			问题三			问题.....			合计		
	摸排	问题	整改	摸排	问题	整改	摸排	问题	整改	摸排	问题	整改	摸排	问题	整改
银川市															
石嘴山市															
吴忠市															
固原市															
中卫市															
宁东															
小计															

